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乙軒
電話：(02)77367819
電子信箱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2005772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經申復審議結果「重為決定」，申請人、被害人及行為人倘仍有不服，應再經申復程序，始得提起申訴、訴願等救濟程序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5月11日本部第10屆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8次會議及同年4月21日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第487次會議決議辦理，併復臺中市政府112年6月1日府授教學字第1120146706號函。
- 二、性平法經112年8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修正公布，第3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(第1項)申請人、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3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。但行為人為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者，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。(第2項)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。」
- 三、依前揭會議決議，校園性別事件之同一案件、同一標的，申復以1次為限，不論有無重啟調查程序，只要重為決定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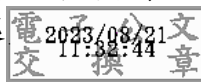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學校 112/08/22



即應再經申復程序，始得提起申訴、訴願等救濟程序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法制處



裝

訂

線